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2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權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竣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0336號、115年度偵緝字第6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權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香港商麥格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單及識別證各壹張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竣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香港商麥格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單及識別證各壹張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施權祐、劉竣傑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訂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新舊法規定，修正前規定符合要件即應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則為得減輕其刑，故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本案被告2人雖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然迄未自動繳交此部分犯罪所得，故本案均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依循正軌賺取金錢，僅為牟取個人私利，無視政府反詐政策，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

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施權祐前曾因提供帳戶，涉犯幫助詐欺罪嫌案件，經法院論處罪刑之前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其先前既曾因提供帳戶涉犯幫助詐欺等罪嫌，而經歷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詎仍不知警惕，再度參與本案不法程度更高之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犯行，足見其法遵意識薄弱，並審酌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受騙之金額（被告2人分別經手新臺幣【下同】50萬元、90萬元）等犯罪情節，復考量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因在監服刑，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亦未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暨其等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向告訴人取款時，所交付未扣案之「香港商麥格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單，及所出示未交付之識別證各2張，均為被告2人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不問是否扣案，亦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又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再就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㈡被告2人於偵訊時分別自陳可獲得取款金額1%、每件報酬2,000元等語，核屬其等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固為被告2人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第1項規定沒收之，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復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鄭淳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0336號
115年度偵緝字第600號

被　　告　施權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婷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永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竣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權祐、吳婷萱、王永宏及劉竣傑分別於民國113年10月底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彌勒2.0」、「翰寬」、「李夢薇」、「麥格理投資管理客服欣怡」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志豪」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均擔任負責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並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間，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陳文茜贈送書籍之連結，羅淑英瀏覽後點擊該連結，加入LINE暱稱「李夢薇」並由「李夢薇」將其加入LINE群組「財經掌舵人」，群組內不詳之人向其佯稱以幾萬元投資至今已獲利上千萬云云並上傳現金照片，致羅淑英陷於錯誤，向「李夢薇」表示欲參加投資，其後則與「麥格理投資管理客服欣怡」相約面交入金，共遭詐騙新臺幣（下同）520萬元。其中，施權祐、吳婷萱、王永宏及劉竣傑自113年11月1日至113年11月20日，在羅淑英之新北市中和區住處（詳細地址詳卷），向羅淑英收取附表所示之現金、將偽造之公司收據交與羅淑英，再將前開贓款放置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拿取，以此方式掩飾不法金錢流動（詳如附表所示），足生損害羅淑英審核投資文件之正確性。

二、案經羅淑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施權祐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受卓子彥（即暱稱「彌勒2.0」）指示為附表編號1之取款行為，惟辯稱：因為伊欠對方錢，對方要求伊當取款車手抵債，取款後復將收取之款項置於指定之公廁垃圾桶或馬桶水箱內由不詳上游拾取等語。
2	被告吳婷萱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受「翰寬」指示為附表編號2所示之取款行為，惟辯稱：係在臉書求職廣告應徵外務員向客戶收取投資款，收款後將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等語。
3	被告王永宏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坦承受「陳志豪」指示為附表編號3所示之取款行為，惟辯稱：係在臉書求職廣告應徵外務員向客戶收取投資款，收款後將款項放置於指定停車場車輛下方等語。
4	被告劉竣傑偵訊自白	證明伊列印收據後偽簽「黃秉承」簽名，向告訴人收款90萬元後以丟包方式轉交不詳之人。
5	證人即告訴人羅淑英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6	附表所示「香港商麥格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單、偽造之識別證	證明被告吳婷萱、王永宏均在偽造之收據上簽自己的名字；被告施權祐、劉竣傑均在偽造之收據上偽簽他人姓名；被告4

		人均持偽造之識別證以取信告訴人、將收據交與告訴人之事實。
7	監視器畫面截圖	佐證被告4人至告訴人住處取款之事實。
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4日刑紋字第1146011255號鑑定書	證明偽造之收據上所採得指紋與被告施權祐、吳婷萱、王永宏及劉竣傑相符之事實。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犯，可分為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基於求職之意思依指示取款，是否同時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不能並存之事，現今詐欺集團利用輕鬆工作即可獲取報酬為訴求，吸引求職者共同參與不法行為之應徵求職手法極為常見，稍具求職及社會經驗之人，當可知悉或預見此類職缺之工作內容具有高度風險涉犯不法，尤其僅憑網路交談應徵，未實際進入公司、未曾接觸公司人員、未保勞健保等情，明顯已偏離應徵工作之常情。再者，殊難想像有何公司與客戶交易時，會捨棄銀行匯款此類較具安全保障之管道，而選擇派遣僅在網路面試之成員前往向客戶收取現金、復再轉手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且完全毋須留存簽收文件，徒增所謂「客戶投資款項」遭私吞、轉交款項途中遭竊等風險。若行為人對其依指示取款之情，已預見可能涉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法行為，仍心存僥倖而執意為之，可認行為人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侵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仍應認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經查：被告吳婷萱及王永宏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吳婷萱於警詢中供稱：我是透過臉書找工作，「翰寬」會指示我去哪裡取款，取款後再將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等語；被告王永宏於警詢時供稱：我是透過臉書找工作，工作內容是代辦文件或代送東西，「陳志豪」一開

始給我的公司名稱是富克蘭投資公司而不是麥格理，我覺得奇怪有詢問他，他表示我們會負責承接其他投資公司的業務，我不知道陳志豪的真實身分等語，另於偵查中供稱：收款後是把款項放在附近停車場車子下面，沒有見到後續來收款的人等語，足徵被告吳婷萱、王永宏皆係透過網路應徵工作，未實際前往公司面試，亦不認識其所應徵工作之同事，顯與正常應徵工作情狀不符。又被告吳婷萱、王永宏意識到工作內容悖於常情後，未即時中止犯罪，仍心存僥倖，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向告訴人取款，可認其等具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2人前開辯詞，實無可採。

三、論罪：

（一）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4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彌勒2.0」、「翰寬」、「李夢薇」、「麥格理投資管理客服欣怡」及「陳志豪」等人間，分別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4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罪嫌處斷。

（二）沒收：

1、如附表偽造之識別證、公司收據，均為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為何人所有，均宣告沒收（偽造收據既已沒收，其上偽造印文不另聲請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附表報酬欄所示之報酬，為被告施權祐等4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量刑：

本件被告4人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嫌，告訴人遭詐騙高額財產，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被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等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就被告施權祐、劉竣傑收取詐騙款項為5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被告吳婷萱、王永宏收取詐騙款項為100萬元以上未滿200萬元、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均併科相當罰金，以彰法紀。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檢　察　官　王　宗　雄

附表：

編號	面交車手	交付金額（新臺幣）	交付時間	識別證、公司收據	報酬
1	施權祐	50萬元	113年11月1日12時許	「張家銘」之識別證1張；現金收據單1張（其上有偽造之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取款金額之1%（未扣案）
2	吳婷萱	100萬元	113年11月6日15時19分許	「吳婷萱」之識別證1張；現金收據單1張（其上有偽造之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每件2,500元（未扣案）
3	王永宏	30萬元	113年11月18日22時23分許	「王永宏」之識別證1張；現金收據單2張（其上有偽造之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每趟2,000元（未扣案）
		90萬元	113年11月19日22時47分許		

4	劉竣傑	90萬元	113年11月20日19時57分許	「黃秉承」之識別證1張；現金收據單1張（其上有偽造之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2,000元